

1632年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報告的解析

——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

陳宗仁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本文的寫作，感謝康培德、李毓中等教授及兩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助理劉育信協助資料蒐集。

摘要

西班牙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在1632年撰寫了一篇〈關於艾爾摩莎島情況的報告〉，成為學界論及西班牙在臺時期歷史必然提及的文獻。過去學者依據不同論文主題摘引片斷文字，藉以分析商業傳統、語言、社群定位等課題，筆者認為，這篇報告亦可視為單一的一件文本，閱讀並分析全文內容與架構，或可呈現出不同的歷史圖像與認知。

本文認為這篇報告是1632年前後傳教士Esquivel對臺灣情勢的認識與思考，涉及兩個問題，一個是西班牙佔領臺灣前期有關臺灣的知識建構，即他們如何看待、描述或建構臺灣的人、事、物；另一問題是，透過Esquivel的報告，可以了解西班牙人在此一時期於臺灣據點的處境。

關鍵詞：臺灣知識、Jacinto Esquivel、西班牙佔領時期、雞籠、淡水

西班牙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在1632年撰寫了一篇“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關於艾爾摩莎島情況的報告〉）¹，這篇報告的內容相當豐富，成為學界論及西班牙在臺歷史必然提及的文獻。例如語言學者李壬癸以此為據，說明馬賽語在十七世紀前半期時是區域性的通用語言；²翁佳音使用Esquivel的報告，論述近代初期北臺原住民亦具有商業性格；³詹素娟、康培德討論臺北、宜蘭一帶的村社位置與地域社群的差異性時，亦利用此一文獻，敘述「以海為路，擅長貿易、工匠技術的馬賽人」、探討馬賽人的集體特色、經濟活動、社經地位；⁴在鮑曉鷗的專書《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 - 1642）》亦不時引用此一史料。⁵這現象與西班牙在臺時期的史料性質有關，當時官員的報告或書信，偏重政治、軍事的敘述，而Esquivel的報告則有較多當地情勢的描寫，特別是對當地住民的觀察。

過去學者多徵引其中文字，藉以分析商業傳統、語言、社群定位等課題，是依據不同論文主題摘引片斷，筆者認為，這篇報告亦可視為單一的一件文本，閱讀並分析全文內容與架構，或可呈現出不同的歷史圖像與認知。本文認為這篇報告是1632年前後傳教士Esquivel對臺灣情勢的認知與思考，此一認知與思考，又可衍伸出兩個問題，一個是西班牙佔領臺灣前期有關臺灣的知識建構，即他們如何看待、描述或建構臺灣的人、事、物；另一問題是，透過Esquivel的報告，可以探討西班牙人於某一時期在臺灣據點的處境。

1 檔案編號：Archivo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Manila,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Libros, Tomo 49, ff. 306 - 316v. 感謝李毓中教授提供本文件之西班牙文影像檔與中譯文的文字檔給筆者。

2 李壬癸，〈巴賽語的地位〉，《語言暨語言學》第2卷2期（2001年7月），頁155 - 171。

3 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台灣的貿易與原住民〉，收入黃富三、翁佳音主編，《台灣商業傳統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66 - 73，謂「馬賽族原住民懂得計算、富有語言能力、善於操舟航行於近海，進而漸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金包里人甚至有類似捐客、壟斷各族群交易的現象。更有意思的是，北臺原住民社會存在有地域分業的情形……因交易而形成交易圈與交通圈」。

4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9），頁128。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卷1期（2003年6月），頁1 - 32，探討馬賽人的集體特色、經濟活動、社經地位。

5 鮑曉鷗著，那瓜（Nakao Eki）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 - 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2008）。

關於第一個問題，即西班牙人對臺灣的知識建構，是筆者長期關注的課題，在拙著《雞籠山與淡水洋》一書中，曾大略敘述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對臺認識及此一認識對其決策的影響。⁶李毓中〈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 - 1642）〉，著重十六世紀的西班牙的東亞政策，⁷筆者新近撰寫一文〈馬尼拉手稿中的雞籠、淡水人〉，則藉由十六世紀末一份西班牙文未刊文獻，討論西班牙人對臺的敘述與印象。⁸

Esquivel在1632年寫作此一報告時，已是西班牙佔據北臺據點六、七年以後，他們如何看待臺灣？對臺灣知識為何？此處的臺灣知識包含了對臺灣地理、住民、交易等等的認知，應是一個有待探討的課題。

至於西班牙在臺的經營，筆者曾為文討論商業貿易的變化，⁹對明朝中國的政策轉折，¹⁰鮑曉鷗近年發表之書《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 - 1642）》亦有整體性的論述，¹¹而Esquivel報告的重要性，在於這是西班牙人來臺第七年的文字記載，涉及Esquivel對西班牙人在臺經營的缺失與檢討。故本文擬重新檢討與閱讀Esquivel的文本，希望瞭解Esquivel在這篇報告中，究竟要表達些什麼？因此，本文針對Esquivel的報告，依其文意，細分為不同的段落，並整理其重點。

一、Jacinto Esquivel及其報告

-
- 6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頁94 - 102、187 - 197。
 - 7 李毓中，〈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 - 1642）〉，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31 - 61。
 - 8 陳宗仁，〈《馬尼拉手稿》中的雞籠人與淡水人〉，未刊稿。初稿以〈博克舍抄本中的雞籠人與淡水人〉為題，發表於2009年12月4 - 5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主辦之「臺灣與海洋亞洲國際學術研討會」。
 - 9 陳宗仁，〈西班牙佔領時期的貿易活動〉，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60 - 68。
 - 10 陳宗仁，〈十七世紀中西（班牙）交通史的轉折——雞籠據點的經營與菲律賓總督中國政策的挫敗（1626 - 1642）〉，收入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編，《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成立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編者自刊，2003），頁253 - 288。
 - 11 鮑曉鷗著，那瓜（Nakao Eki）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 - 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

Jacinto Esquivel是西班牙王國佔領雞籠、淡水時期最重要的傳教士之一，是第一位走出西班牙人堡壘，在雞籠及淡水原住民村社傳教的神父，也是西班牙佔領時期最詳細描述雞籠、淡水原住民的作者。以下先介紹他在臺的事蹟。

Jacinto Esquivel於1595年生於西班牙Álava省Vitoria市。18歲時加入道明會，被選派至Valladolid省的神學院San Gregorio進修，1626年至菲律賓，在馬尼拉向日本籍神父Santa Maria學習日語。Esquivel為了前往日本傳教，便先到臺灣島的西班牙據點，來臺時間可能是1631年。他等待機會赴日，卻因此而留在臺灣三年左右（1631 - 1633）。¹²

有關他在臺灣的活動，目前仰賴同一時期傳教士Diego de Aduarte的記載，在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Filipinas, Japón, y China* 一書中的第四十六章，描述Jacinto Esquivel來臺、在臺及離臺的經過。根據Aduarte的記載，Esquivel來臺時，正臨狂風暴雨，他首先到雞籠港灣的Tappari社傳教，並建立San Juan Bautista教堂，接著又在Kimauro社建立San José教堂。¹³

建立兩座教堂後，他奉命到西班牙人在淡水的堡壘，他在堡壘旁蓋一草寮，住於此，並至鄰近村社傳教。寫一文法書和一語彙書。據說憑著鳥占，住民同意他建教堂，即la Virgen del Rosario，接著又在Senar（位在淡水河口北側的社群）區域建教堂Nuestra Señora del Rosario，距堡壘一里格（legua）。Esquivel在臺期間，開創了天主教在雞籠、淡水地區的傳教規模。

新的神父來到淡水後，Esquivel被召喚回雞籠。他又回到Tapparri社去，停留一年，此時他與駐軍長官Juan de Alcarazo合作，集資六千peso銀幣，設立「聖慈悲兄弟會」，從事臺灣周遭傳教地域的慈善事業，並提議設立學校，教育各地小孩讀、寫，宣揚教理。1633年，他

1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頁153。

13 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 - 1642）》（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66謂教堂名稱是San Luis。

與方濟會傳教士從雞籠港乘唐人船隻至日本，¹⁴途中被殺害。

鮑曉鷗推斷他在臺的行蹤：於1631年夏天至雞籠，在Taparri停留至十月，再至淡水，停留至1632年二月。秋天結束時，他回到雞籠，在此時見到來臺視察的Diego de Aduarte主教，至1633年四月時仍在臺灣，於同年春天離臺。¹⁵關於他的著作，主要有前述的文法書和語彙書，此外便是兩篇報告，是其見聞所得，也是有關當地住民、傳教活動的重要文獻。

本文探討兩篇報告中有關原住民的報告，即〈關於艾爾摩沙島情況的報告〉。關於此一報告，二十世紀上半葉傳教士José María Álvarez在*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Álvarez書中引用此一報告片斷，並在書末附錄三摘錄報告的前半篇，¹⁶1990年代翁佳音曾據此版本中譯。¹⁷鮑曉鷗也於1993年發表“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¹⁸介紹西班牙文獻有關北臺原住民的史料，其中亦包含Jacinto Esquivel的報告，此文成為1990年代學者們探討雞籠、淡水原住民歷史最主要的參考資料。

2001年鮑曉鷗等編譯的*Spaniards in Taiwan*，收錄了西班牙文版本以及英文譯本，並附註釋。2003年李毓中與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據原稿，重新抄寫，並譯成中文。¹⁹

此一報告全文約有7175個西班牙文字，譯成中文，超過一萬字。²⁰筆者認為此一報告，通讀全文，應可分為兩大部份，即前半篇Esquivel

14 本文中，凡西班牙文獻中所謂的chino或sangleye，均譯為唐人。

15 José E. Bora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162, footnote. 2 (又按此書以下簡稱Spaniards in Taiwan)

16 José María Álvarez,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ibrería Católica Internacional, 1930), pp. 66-69. Esquivel的報告節引見同書，pp. 424-428. 中譯本見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65-71。

17 黃美英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105-110。

18 見《臺灣田野研究通訊》27（1993年6月），頁98-120。

19 李毓中等，〈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1632年所寫「福爾摩沙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臺灣文獻》54卷4期（2003年12月），頁283-305，收錄於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一書的附錄一，頁121-149，本文以下稱〈李毓中譯本〉。

20 此處的數字統計，僅是為了分析各主題篇幅多寡，字數可能有些許誤差。

記載他對臺灣住民的瞭解，另半篇則談他對西班牙在臺統治的建議。而各部份可再細分成一些段落，為方便敘述，本文稱報告之兩大部份為上篇、下篇，各個段落稱為節。

二、報告內容的分析（一）——住民概況報導

上篇約有3174字，佔全報告的44%，亦即近半的篇幅。敘述的方式是以西班牙人在本島的主要據點San Salvador（聖·薩爾瓦多）城為中心，先敘述此城以東之原住民村社，再敘述此城以西之村社。前者涉及噶瑪蘭與花蓮地區，後者主要是北海岸與淡水河流域的介紹。後者佔有較大的篇幅。

（一）、雞籠以東海岸的描述

本節一開始先縷述「艾爾摩沙島從聖·薩爾瓦多城或港²¹，從望向馬尼拉那邊」四十三個pueblo的名稱。pueblo此字源於拉丁文populus，即英文之people，在西班牙文中，pueblo可以用來指稱城市或小鎮，也可以用來指某一區域或地點的一個群體，²²類似清朝臺灣文獻中所說的「社」，社不是單一的自然聚落，有時比較像是地名或地域名。²³下文村社出現的順序是按報告中的先後，區分為以下幾組：

1、北海岸馬賽村社

21 San Salvador原為和平島主要堡壘的名稱，港口名稱是La Santísima Trinidad，但San Salvador亦用來指稱島名和港口名，此報告即是一例，參見陳宗仁，〈西班牙統治時期雞籠堡壘的興築與毀棄〉，《臺灣文獻》54卷3期（2003年9月），頁17-39。

22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ed.,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Madrid: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1992), p. 1197.

23 西班牙文獻使用pueblo和清朝臺灣文獻使用社字，都是一種外來者的認定，但這不是西班牙人或唐人用字不精確，而是臺灣原住民的聚落不一定是集居而且邊界明確，如果是散居，或是社群的邊界不是那麼確定，甚至不同時間有遷移、聚居，那麼社或pueblo必然是一種暫時性指稱，除了反映地域村社差異，亦帶有外來者主觀分畫的可能性。有關社的性質與討論，參見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年11月），頁117-142；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卷1期（2005年6月），頁1-41；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卷1期（2000年6月），頁1-26。

Quimaurri：一個社（pueblo），有四或五個聚落。

Caquiuanuan²⁴或Santhiago：一個社。

2、Cabaran：關於噶瑪蘭的文字描述甚多，整理其重點如下：

（1）地理描述：四十個社以上，位於聖塔·卡塔莉娜（Santa Catalina）海灣內，其港口稱為聖·羅倫索（San Lorenzo）。按聖塔·卡塔莉娜（Santa Catalina）海灣指整個宜蘭海岸線構成的大海灣。

（2）應設立堡壘，理由有三：一是因為該地鄰近有很多金礦與銀礦的地區，及大量的食物、稻米、獵物與魚獲；二是杜絕荷蘭人的覬覦；三、阻止該地原住民的海盜行為與殺害Senar及淡水河流域的原住民。第三點敘述文字最多，並舉1632年一艘西班牙船的船員在此被殺害做例證。

本段敘述的重點是噶瑪蘭鄰近金銀產區、是食物產區、噶瑪蘭人對西班牙人的威脅、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西班牙人的威脅。

3、Turoboan²⁵

報告中的文字是：

一個社，有豐富的金礦，Taparri人交換很多，為了piedras與cuentas而賣與唐人，²⁶也有一座山在太陽出來時閃閃發亮，亮得據說人無法看著它，它被懷疑可能是石英礦或是銀礦。

4、Rarangus等十三村社

Rarangus：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Patibur：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24 此字在〈李毓中譯本〉頁177，抄作Caquiuanancian, *Spaniards in Taiwan*, p.162抄作Caquiuanuan，原件字形雖似〈李毓中譯本〉之“-cian”，但是“-uan”。荷蘭文獻可以佐證，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27載：「St. Jago社，以前稱為Kiwannoan」，讀為ki-wan-noan。

25 關於哆囉滿與十七世紀外來者的採金活動，可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上卷 概說·產業》（臺北：稻香出版社，1997），收錄的〈荷蘭時代的採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荷蘭人的台灣採金事業再論〉、〈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採金事業〉等文章。

26 piedra原意為石頭，〈李毓中譯本〉，頁123認為指瑪瑙，至於cuenta，則譯為琉璃珠。

Chiulien：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Tataruma：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Saquiraya：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Patibur：一個社。

Parusarun：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Tabaron：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Rauay：人很白且好戰，像西班牙人或荷蘭人；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Chicasuan：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Chupre：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Saruman：一個社，只有黃金。

Pabanan：一個社，有金與銀礦。

從Rarangus到Pabanan等十三個村社，其中Patibur重覆一次，與Turoboan社的共同點是在報告中同處相鄰位置，而且更重要的是，絕大部份產金與銀。另外在Patibur社之後有一大段文字，描述Rarangus人及其鄰近村社曾殺害西班牙船員及搶劫船隻，並記載他們喝人血、吃軀體與頭顱的傳言。

5、噶瑪蘭村社

從Quiparrusinauan至Quimasiruan，共有二十五個村社，僅僅簡略描述為是「一個社（un pueblo）」。

Esquivel並沒有說明上述四十餘個村社彼此間是否有隸屬關係，鮑曉鷗將噶瑪蘭以下村社分為Cabaran與Turoboan兩組，他稱為partido或provincia，這種分類應是受到各社產金與否的文字影響，但他誤認為Turoboan區域在Cabaran區域之北，關於此點，詹素娟等學者已為文指出其誤。²⁷但是學者們將provincia譯為省區，恐引人誤解，因中文之省，是行政單位，但Cabaran或Turoboan是區域概念，西班牙既無設官分治，亦未有行政區分。

27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8），頁38 - 40。

詹素娟與康培德依據荷蘭與清代文獻相關地名，以及阿美族的氏族名稱進行比對，認為Rarangus等十三個村社位於今花蓮縣，而另一組Quiparrusinauan等二十五個村社在今宜蘭地區。²⁸

從各社地理位置與產金銀與否這兩點來看，上述三十八社確可分為兩組，一是Turoboan與Rarangus等十三個村社，在Esquivel的報告中，即被認為是產金或產銀，此點暗示他們有一共同性。至於另一組則不產金銀。

關於聖·薩爾瓦多城往馬尼拉方向的村社，報告裡謂是依序敘述，但實際上，前四個是按順序，至於Rarangus等十三村社，雖位於哆囉滿之南，但是否由北而南排列，則尚難確定；至於噶瑪蘭的二十五個村社，則顯然是補述的性質，他們屬於Esquivel所謂Cabaran的四十個村落之中，否則依據報告的先後順序，這些社將與Cabaran併立而存。

在本段文字最後，謂：

所有這些社據說都是大的，而且這些社都通用一種相同的語言，在全島普遍使用，即是巴賽（bazay）語²⁹；雖然有些社有自己特有的語言，但使用這兩種語言。一些Quimaurri人告訴我，我向他們詢問，他們除了上述靠近該海邊的村社外，並不知道更前面或者更內陸的地方是否有更多的村社，他們沒有沿著海岸更往前。在這些有礦藏的村社，最為著名的就是Turoboan的金，這是因為數量豐富，也是鄰近的他們常常造訪的區域。Juan de Alcarazo（胡安·德·阿卡拉索）將軍告訴我，他曾看過這個地方純度達23quilate的黃金。（SIT, 165）

這一段文字顯示，西班牙人對臺灣東部物產的了解與關注就是黃

28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頁38 - 43；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卷4期（2003年12月），頁219 - 253；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32 - 34。

29 此字亦作basay，關於此種語言，可參考李壬癸，〈巴賽語的地位〉，《語言暨語言學》第2卷2期（2001年7月），頁155 - 171。

金，而有關產金的地理知識則來自Quimaurri人。

因此，綜合本節文字，四十三個村社名稱，可分為三組，即馬賽村社，有Quimaurri、Caquiuncian等兩村社；第二組是Cabaran等二十餘村社；其特點如上述；第三組Turoboan等十餘村社，其特點亦如上述。筆者認為這三組可理解為交易金、銀的馬賽村社，鄰近金、銀礦的噶瑪蘭村社；產金或銀的村社。金與銀可能是報告中未曾明說的分類依據。

（二）、雞籠以西海岸、河域的住民與交通

本段落文字謂「艾爾摩沙島從聖·薩爾瓦多城或港，從望向往荷蘭港口的另一邊」，即從和平島的西班牙據往西側海岸望去，實際涉及的地域包含雞籠港灣西岸、臺灣北海岸、淡水河口兩側、淡水流域一帶。依次敘述如下：

1、Taparri

關於Taparri的描述，可以歸納為幾個重點：

（1）雞籠港灣的Taparri社：

包含了四或五處的聚落，這些Taparri人與Quimaurri人住在西班牙人附近，在海灣內（dentro en la bahía，此海灣應指清代文獻中的雞籠內海），這些都是海盜，且共同住在我們興建城鎮的這個小島上（vivían juntos en la isleta，isleta是小島之意，顯然指社寮島）。接著敘述佔領初期，西班牙人曾傷害他們，把他們趕離社寮島，「燒毀存放稻米與小米（borona）³⁰的穀倉（tambobos）、用很好的木材所蓋的屋舍，以及他們的家當」（*SIT*, 165）。

（2）北海岸的Taparri社

從Taparri社到淡水之間的海邊及山上，有2到3個Taparri人的小聚落（ay algunas dos o tres poblaciones pequeñas de

30 Borona此字，*Spaniards in Taiwan*, p. 166譯為maíz，〈李毓中譯本〉頁126認為應指mijo，可能是小米。按應以〈李毓中譯本〉為是。

taparris)。將那裡的Taparri人遷移至海灣（la bahía，指雞籠內海），與現住在此的Taparri人合併成一個聚落，或者移往他處與別的原住民居住。（*SIT*, 166）

移徙北海岸Taparri人小聚落的原因是他們曾搶劫海難船隻並殺害西班牙船員。

（3）此一族群的特殊性

此處文字是學界常引用者，引述如下：

這些Quimaurri和Taparri的原住民是同類的（una misma cossa），而所有Quimaurri的住民都是Taparri人（todos los de Quimaurri son taparris），有著相同的習俗和符號（señal），雖然他們分開居住，甚至有競爭的心態，但還不至於互不通婚或不相合的程度（no se cassen y mezclen los unos con los otros）。他們所有的人皆是以捕魚、打獵、製鹽、造箭、蓋房子、紡織及製造刀具（bolo）³¹為生（Todos ellos biben de pescar, cazar, hazer sal, flechas, cassas, vestidos, volos），而不像其他的原住民般耕種，但卻是他們的腳與手，來做這些他們不會做的東西（son sus pies y manos con estas cossas）；如同在我們之間的唐人，會做任何的事（y así son como entre nosotros los sangleyes（que）todo lo trajinan）。與所有地域都有友誼，生存於其間，用他們的手工製品換生活所需的米和小米。（rescatando el arroz y borona con que se sustentan con las obras de sus manos）。這些人較惡劣且嘲笑其他住民，但其他原住民比較老實，且都是農人，經常待在他們的村落裡，除非是為了耕種或在附近的地方獵鹿。（*SIT*, 166）

31 〈李毓中譯本〉頁128謂Bolo這個字在菲律賓的原住民社會，係指一種大型用來防禦的砍刀。不過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Quezon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c1994), p. 55, 作者認為是各種菲律賓住民刀具的通稱。

上述文字強調強調Quimaurri和Taparri人是與定住的農民不同，具流動性。此時Taparri在概念上，較Quimaurri為大，可以包含Quimaurri人，主要分布於和平島以西，至北海岸。以下接著Senar的敘述，意即Senar與Taparri為鄰。

2、淡水河口的Senar社

在這些Taparri的住民之後，靠近淡水堡壘，是Senar人，總數有大約八到九個小聚落（pueblecillo）。我們試圖將他們合併成一個聚落，到一處建有許多他們房舍的地方，是以前他們曾居住的地方，由於西班牙人佔領此區域時他們因害怕而移往內陸，闢建另外的農地、房舍及穀倉。在那塊我們試圖將他們聚集的地方，是一座山，涼爽且適合人居住，有許多的樹木可以阻擋冬天的寒冷與經常摧毀房舍和穀倉的強風。在這個山上有許多桃子及柳橙的果樹。這裡離西班牙人堡壘半里格（legua），道路良好，因為是肥沃的田地，在西班牙人到來之前，他們就已在這裡耕種了。（*SIT*, 166）

3、淡水河流域：

報告中將淡水河流域分為三個區域，分別是Quimazón（Lichoco）、Pulauan、Quipatao。其文依序摘引如下：

（1）淡水河的Quimazón支流：

在報告中謂，從堡壘，沿著河流進入內陸約2到3里格後，河流分為兩條支流，一條稱為Quimazón，從此支流可以通往島嶼（指和平島）、San Salvador城，這條通路是西班牙人於今年（1632）發現的，雞籠駐軍長官胡安·德·阿卡拉索將軍在三月時，派遣一支部隊，人數超過八十人，發現從Quimazón河（即今稱雞籠河）至雞籠港的道路。

（2）「通往Pulauan」的支流

另一條支流是「通往Pulauan」，並謂「在那裡，直到目前我們已到過與發現的地方，有二到三個大社（grandes poblaciones）」。Pu-

lauan即清代之武勝灣社，位在今板橋市的江子翠（即江子嘴）一帶，是新店溪與大料坎溪的匯流處。³²西班牙人僅知淡水河是通往武勝灣社，顯示他們對此一河段的了解，尚未及於新店溪與淡水河板橋以南河段。

（3）Quipatao的描述

報告謂在Quimazón河這邊，離淡水河分成兩支流處不遠，有一小河流匯流（esterillo）在河的一邊，「約有八到九個村落，稱之為Quipatao，有許多住民。從Senar可沿著陸路常常到那裡，經由一些山的山腳下，但是從上述的河流是更近且容易的，當漲潮或退潮時，船隻像是飛起來一樣。」（*SIT*, 167）。

d. Lichoco社群的描述，謂沿著Quimazón河，再往前，「有一些非常小的聚落，分布到Lichoco，此地距離聖·薩爾瓦多約6里格，在Lichoco有另外兩個聚落，大部份是位於山區，所有這些約可200到300間屋舍。」（*SIT*, 167）

上述文字主要介紹淡水河流域的住民，敘述的方式是以淡水河各個支流來貫串，臺北盆地內的住民大致被分成三大社群：雞籠河的Lichoco、新店溪與淡水河匯流處的Pulauan，以及雞籠河北側的Quipatao。從這樣的敘述方式，可以知道西班牙人是透過河流來認知臺北盆地的住民，而且對雞籠河及其北側的住民瞭解較多，對臺北盆地南側的住民較陌生，其原因應與西班牙人找尋從臺北盆地到雞籠據點的交通路線有關，即Esquivel報告所寫，1632年西班牙人發現沿著雞籠河到雞籠的陸路，此一探勘活動促使西班牙人對雞籠河的認知多於大料坎溪與新店溪。

4、到社寮島的水路及季節性洪水

Esquivel不僅透過水路來認知各地住民，他的另一關注點是這些區域與西班牙據點的連結，亦即如何可以到聖·薩爾瓦多城。因此，在報

32 清代唐人對淡水河流域的認識亦是從兩條支流的概念開始，參見陳宗仁，〈淡水與淡水河：唐人對淡水河流域的地理認識及其變遷〉，《輔仁大學歷史學報》12（2001年6月），頁85 - 115。

告裡，開始談論從雞籠河到雞籠駐軍的水路，這是剛發現的通道，對西班牙人來講，是最新的訊息。在報告裡，謂前往島嶼（指社寮島）的水路，直到Lichoco河段，水路是平靜且適於停泊的，「不過對於房屋在河流旁住民的生活來講，是很辛苦的，因為經常在某些季節，河水上漲或大洪水時，河水會高達3到4噚（braza）³³，淹沒房屋和草地，他們乘著船搶救家當。這兩條支流的住民都曾向我展示屋子木頭上用刀刻畫的洪水高度。」（*SIT*, 167）洪水亦會沖刷出大量的漂流木，這些樹木成為西班牙淡水堡壘的建築材料。報告又謂Quipatao村落因住得較內陸，所以不受洪水影響，Lichoco的村落也不受影響，原因則是在河較上游，水量較小。

介紹了淡水河的洪水，報告又接著敘述，從Lichoco往上游，航行變得費力，有數十處石灘，大船無法通行，而要用小船（*banquillas*），且由原住民下船拖拉，這情況主要發生在夏季，冬季則水量足以航行。

接著Esquivel比較了淡水堡壘到雞籠堡壘之間，沿著北海岸邊走與沿著雞籠河水路的差別，認為走海岸邊，會遇到亂石、河流阻擋，似乎暗示海岸線陸路不佳。不過，據Aduarte的記載，同年Esquivel回雞籠時，還是選擇走海岸線。³⁴這應該還是他們比較熟悉的交通路線。

（三）、雞籠以西海岸、河域的物產與交易

描述雞籠至淡水此一區域的住民與交通之後，報告開始談論此一區域的物產與交易。

1、Quipatao與Taparri的硫磺

在淡水河的Quipatao的那些村落，大量的硫磺可以取得。在Taparri有另外的硫磺產區，在西班牙人來之前，許多原住民開採很多硫磺賣給唐人。雖然現在不開採，因為據說不吉

33 一braza約等於1.67公尺。

34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07-208.

利。³⁵ (*SIT*, 168)

唐人用 chinina³⁶、花布 (mantas pintadas) 及其它的小東西交換硫磺，很多硫磺賣給他們，每5擔 (pico) 可換2件布料，在這裡值3里爾 (real)，而去年他們載走大約5,000擔的硫磺以便在那裡製作火藥，因為製造煙火時需要很多的火藥。在那裡的實際價格並不清楚，因為這裡的唐人告訴我們，一個中國小官員 (mandarincillo) 運走滿滿兩艘船 (champanes) 的硫磺，以每擔16或18兩 (tae) 銀子賣出，不知是否是因為缺貨而價格上漲的緣故，因為據說他們近兩年沒有載運硫磺到那裡。其他時候，據說通常是每擔價值約5或8兩，現在據說因為運去太多，幾乎已無行情，且無法售出，不過這應該是他們欺騙我們。(*SIT*, 168)

2、在Senar地區販賣類似turma的染料植物

在這裡 (指淡水)，在Senar，販賣一些塊狀 (turmas de la tierra)³⁷植物的東西，大且長，可以用來染網具和其他東西。據說在中國這種植物每擔值4到5兩，但在這裡極便宜的用piedras、小鈴鐺 (cascabele)、銅環和其他東西換取。
(*SIT*, 168)

3、水藤和鹿皮

除了這些，幾乎這地方原住民通常都販售很多水藤和鹿皮。據說在

35 原文是"ser marnache o agüero", *Spaniards in Taiwan*, p.168譯為bad luck，《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 - 1642)》，頁131 譯為「marnache或徵兆」。

36 〈李毓中譯本〉，頁131謂：根據Morga (1595 - 1596) 的說法，chinina係指一種用紅色勘干 (Cangan) 布製成的衣物，專供部族的首領穿著，見Antonio de Morga,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trans. and ed. J. S. Cummi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48。有關Cangan的研究，參見陳國棟，〈十七世紀初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Cangan與臺灣〉，《臺灣的山海經驗》(台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451 - 478。

37 學者或譯為檳榔或水筆子，筆者認為是薯榔，詳見筆者另文〈西班牙佔領前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易活動〉，發表於2010年9月23日「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

中國，水藤每擔可賣到2到3兩，用來製造椅子以及千百種新奇的東西；鹿皮則不知在那裡的價格，僅知他們渴望購買它。今年有3艘日本船來這裡載很多鹿皮，並有一個日本人告訴我，在那裡絲綢是高價的商品，但賣鹿皮賺得比絲綢多。（*SIT*, 168）

（四）、族群關係

最後，報告裡談論此一區域的族群（敵友）關係。

1、西班牙人與大多住民友好

自此（淡水）堡壘沿著海岸一直往前，到荷蘭駐軍地（大員），第一處地點是Pantao社群。³⁸這些社群的眾多頭人之一說，他是西班牙人的小孩，那西班牙人是很久以前一群迷途的西班牙人之一。這些Pantao人都是我們的朋友，很多頭人很小的時候已受洗，並且要求神父前往該地。淡水河兩支流的住民、Senar人、Taparri人、Quimaurri人及Caquiuanuan人或是另一個名稱Santiago，都是噶瑪蘭人的鄰居，都是我們的朋友。在這些村落行走非常安全，任何一個士兵、cagayan（卡加揚人）³⁹或神父單獨一個人可以安心往返，每天沿著海岸這條路奔走兩處堡壘間，如同沿著河流，經過他們的村社，去和Palauan及Pantao的村落群換取稻米。（*SIT*, 169）

2、Pantao以南的社群與西班牙人不來往

「從Pantao往前，有其他很多住民的村社，一直沿著海岸，我們和他們沒有友誼，也沒有敵意，也沒有任何往來。」（*SIT*, 169）

3、Pantao人與其周圍社群敵對

「與Pantao村落群鄰近的住民都是Pantao人的敵人，他們對彼此

38 Pantao指淡水河南側的聚落群，相當於清代的八里坌社。參見康培德，〈林仔人與西班牙人〉，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台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06），頁212 - 213。

39 卡加揚人（cagayan）係指住在呂宋島東北側cagayan流域的居民，此河入海口有一港口，十六、七世紀時，唐人稱之為「大港」。

獵首。有一群卡加揚人（cagayanes）從淡水堡壘逃往荷蘭人的堡壘，其中一名被獵首，其他的人則不知所終，此人應該不是Pantao人敢於殺他，而是因與其敵人們友好而死亡。」⁴⁰（*SIT*, 169）

4、Quimaurri及Taparri的住民和其他區域有友誼。

5、「Pantao的住民是Senar住民的敵人。Senar住民是Pulauan、Pantao和噶瑪蘭住民的敵人。而淡水河兩支流的住民又是噶瑪蘭人的敵人。」（*SIT*, 169）

6、對獵首及其儀式的敘述

「在西班牙人來之前，上述的住民們互相獵首，成功慶祝時，會喝很多酒，和一種稱之為masitanguitanguich的儀式。並且為了彰顯獵首的勇敢行為，在脖子、腿和手臂上刺青，但是後來，他們見到他們的不好行為帶給村落許多爭戰，已不再敢於殺人，即使是自己地域的人，並且之前已有了marnache。現在只有噶瑪蘭人還在獵首，在收割的季節，埋伏在河流通路，從那裡射箭然後割取乘著獨木舟的淡水住民人頭。他們甚至敢於攻擊舢舨，如同去年發生的事一般，一艘唐人的舢舨，載有淡水長官僕人及另兩名西班牙人，箭如雨一般射來，船上人員帶的一些槍難以抵禦而屈服。」（*SIT*, 169-170）

7、唐人在交易中以假銀行騙

在Esquivel這篇報告中，描述的是西班牙駐軍所在地的情況，但除了原住民的描述，唐人也佔了不少篇幅，成為西班牙與雞籠、淡水原住民之外，重要的第三者。此處指出唐人對原住民交易時的欺騙行為。其文謂：

唐人們在住民之間，詐騙地散佈偽造得很像，且外表包

40 原文作“ni a éste se atreben a traerle los del Pantao sino es muerto por estar metido entre sus enemigos.”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9似漏抄“metido”此字。〈李毓中譯本〉頁133譯作「應該不是Pantao原住民敢收留他們，而是已死於他們敵人的攻擊。」

銀的匹索和tostón（突唇）⁴¹。用這個手法，當他們販賣他們的珠子時，在他們的袖子裡帶著一些假匹索和tostón，在和住民商定價格並收取他們的匹索和tostón，而這些是住民販賣東西給西班牙人時賺得，此時唐人將這些貨幣置於袖子，再假裝住民付得太少，拿出假匹索和投司通還給住民，然後繼續行騙其他人。我們從那些與安黑（Ángel）神父前往中國的人們得知，在那裡有一間公開的店舖有偽造我們貨幣形式的錢幣，如此相像，可以蒙騙很謹慎與老練的人。（SIT, 170）

此種以假銀換真銀的欺騙行為應與《東西洋考》所載對看，即交易活動中彼此的不信任感。

Esquivel此篇報告中，上篇是描述雞籠、淡水地區的原住民，其重點可以歸納為：住民分布、交通、產業與交易、敵友關係等。

三、報告內容的分析（二）——西班牙人面臨的困境及其解決辦法

Esquivel此篇報告的另一部份是討論西班牙人在臺面臨的種種問題，他並提出個人的建議。下篇字數有3990字，佔全報告的56%。

（一）勞動力缺乏的問題

由於西班牙人在海外殖民地，人數相對不足，必需大量仰賴各地住民提供勞動力，如在軍隊擔任較低階的勤務，或者在農場耕種、到礦區開採等。葡萄牙王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亞的發展，亦面臨類似的問

41 葡萄牙的銀幣單位，葡萄牙文寫作tostão；在西班牙統治的墨西哥及新格拉那達（今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拿馬一帶），值四里爾銀幣，即二分之一匹索，見Real Academia Española ed.,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p.1419。張燮，《東西洋考》，頁94載：「銀錢……次三錢六分，夷名突唇」。按突唇應為tostón之閩南語譯音。

題，學界因此有共構殖民、土生仔（meztizo）等概念的提出與討論。⁴²

在淡水地區亦有類似勞動力需求與缺乏，因此，在此一段落，Esquivel先後提到三個問題，一是引進外來勞工種植作，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另一是引進婦女，增加生育；第三是如何照顧菲律賓住民在臺灣據點的生活。其文字依次引述如下：

1、農業開墾及其勞動力需求的建議

報告首先謂：

在這個島的淡水一帶，引進一些中國或日本勞工是相當合適的，因為有許多肥沃地未開墾，為了此地小麥與稻米的糧食供應所需。（*SIT*, 170）

臺北盆地適宜耕種，十七世紀末的郁永河亦有類似說法：「武勞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⁴³十七世紀的外來者大概都有相同的看法。只是Esquivel的建議，是為了解決西班牙人在臺灣糧食不足的問題。報告接著解釋引進外來勞工的原因，是因當地的住民沒有辦法提供西班牙人所需的勞動與農產。其文謂：

因為這些原住民既不使用，也不懂用動物耕種，費力甚多，從稻米播種到收割，日夜守候著以免被豬（babuy）⁴⁴偷吃。由於如此種植太費力，他們只種植他們所需食用的數量。沒有原住民大量販售稻米，僅有一個或兩個小容器（chicubitillos）的數量，為了要收集一卡邦（cavan）⁴⁵的稻米，必須弄得精疲力盡，卻收集到千百種不同的穀物。在這裡並沒

42 韓家寶（Pol Heyns），《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李長森，《明清時期澳門土生族群的形成發展與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

43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年），頁138，謂文字引自《稗海紀遊》。又《諸羅縣志》亦謂台北盆地，「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見陳夢林，《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年），頁287。

44 〈李毓中譯本〉頁135謂Babuy可能是菲律賓Tagalog語的baboy，為豬或骯髒意。

45 菲律賓穀物容積的單位，等於25竿打（ganta），約75升，見Real Academia Española ed.,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p. 313.

有種植小麥，但是這片土地很適合各種穀物，如果進行耕種的話，將得以供應國王您的駐軍。（*SIT*, 170）

除了種植糧食物，以供應本地西班牙人的需求，報告又建議可以從馬尼拉引進「公馬及母馬運來此地繁殖」，因此此一區域非常平坦，而馬匹的用途很多，但這是為了供西班牙人使用。

2、載運婦女來臺，增加生育

這些堡壘如果想保有的話，從馬尼拉載運婦女來此婚以繁衍後代是必要的，否則男性單身而終老。那裡有過多守寡的西班牙與混血兒婦女……一起為國王的這片土地繁衍子嗣，並可解救這些女孤兒以及這些與當地原住民女性住在一起的單身男性們的靈魂。（*SIT*, 171）

3、菲律賓原住民在臺的困境

此外要讓（菲律賓）可憐的原住民免於煩擾，他們離開家而服兵役，為了守衛異地，像奴隸般在這裡服務，佔領此地已有7年的時間，他們與自己的子女、妻子、耕地分離，等到回去時，再見到妻小，很多已因饑餓而販賣為奴，這些狀況使他們沮喪。（*SIT*, 171）

報告舉了三個例子，如1631年有五名卡加揚人及一名鐵匠（panday）逃到荷蘭人的堡壘去。⁴⁶又根據調查，有多達17名在臺菲律賓原住民逃跑，他們帶著一些火器，並強佔一艘要來到港口的中國唐人舢舨，逃到babuyanes群島。⁴⁷同一時期，一名逃往Quimaurri山區的菲

46 原件文字是「兩、三年以前」，〈李毓中譯本〉頁136謂1631年6月30日之《熱蘭遮城日誌》記載：「有六個黑人從淡水搭一艘舢舨（chiampan）逃來此地，他們是馬尼拉附近的人，被西班牙人用漂亮的承諾，有的於兩年前從他們的地方被帶來雞籠的。他們於本月10日離開淡水，途中因遇到暴風所以經過這麼久」。參見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頁49-50。

47 〈李毓中譯本〉頁136，將“dar en él consigo en los babuyanes”一句中的“los babuyanes”譯為一種菲律賓船型名稱，但應是地點名稱，指呂宋島北方之babuyan群島。

律賓原住民則被西班牙人吊死。Esquivel謂：

我曾聽到其他的（菲律賓）原住民許多的咒罵，這些咒罵都是怨言且是有道理的，他們生活在無望與怨恨中，他們沒有替換或回到自己家鄉，有些人以為來兩個月被騙來，其他的人則是因罪行被處罰在划槳船（galera）服勞役而來到此地，服滿役期卻因馬尼拉方面沒有派人，而被留住成為工人（gastador）。（*SIT*, 171）

（二）雇用唐人的財政來源

為了解決勞力缺乏與菲律賓住民在臺衍生的問題，報告裡建議：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與使用較少的經費，可以在兩地堡壘，為了堡壘建設，配置100到200名唐人，以替換這些原住民工人，並將他們送回家鄉。（*SIT*, 172）

同時，報告裡建議財政的籌措辦法，即實行專賣制度。其文謂：

計薪的方法清楚且易懂，因為每個月我們付這些原住民每個人每月1匹索12竿打（ganta）的稻米，在這裡1匹索可以購買5件布料，如果拿去以物易物的話，可以換到將近10擔的硫磺，因此，如果每個月發給他們（唐人）5到6擔的硫磺，即不需再發米給他們，這樣的支付是相當優厚的，因為在去年同樣的情況他們向一些西班牙人購買每擔得支付16里爾，到了聖·薩爾瓦多島（和平島）甚至需付20里爾，雖然後來較便宜時只需付10里爾便可購得。（*SIT*, 172）

他們同時也坦承，該名中國官吏，同一年從這裡載走滿滿兩舢舨的硫磺，在中國每擔則可賣到16到18甚至是20兩的價格，但是有時在貨源不缺乏時，每擔只能賣到5到8兩。可是最近到達的唐人則不願再購買硫磺，據稱是因為中國現在有很多的緣故。可能是去年有80艘左右的舢舨載著絲貨前往日

本，回程時則載了很多的硫磺，或是從琉球（Lequio），他們每年有兩艘船為國王載運這些貨物，這次他們載得較往常更多。最近有兩艘滿載香辛料（droga）的舢舨前來這裡準備交換商品，但是長官把他們打發走不讓他們進港，因為他們沒有載紡織品（ropa）來，據他們說自己是來換購硫磺的。

我知道他們通常在九、十、十一及十二月四個月期間專程來這裡交換硫磺。因為他們知道其它時間原住民忙於耕種，只有此時原住民才會去開採硫磺與銷售。如果因此而認為唐人不想賣商品，那是錯誤的，只是他們想以比平常更低的價格和原住民換取硫磺。（SIT, 172）

再一次強調唐人勞動力的可靠性：

這不會妨礙（雇用唐人），有人想說唐人不知道也無法在西班牙人執行的外出行動中服務，如同那些卡加揚人，本地人非常畏懼他們如同家裡的賊一樣；又當為了這些駐地翻新柵欄，他們要出去搬運與切割木材，他們不知道如何在堡壘的烽火台（almenara）幫助西班牙人。這些現象都不是真實的，如我們所見，此地是平靜的，因此不需要這些外出行動，而且當有需要時，西班牙人清楚知道捉住某個原住民，折磨他，就會說出道路、屋舍與穀倉的所在，例如今年稍早當西班牙人去燒毀Taparri el viejo住民的房屋時，因他們搶奪一艘撞毀的東埔寨船隻（junco）財物，甚至有些自願的住民前往與參與。說到在烽火台幫忙的事，唐人是只要付錢就作事，且可以省下這些烽火臺，如果果依我接下來要說的，一次就做這些事。至少為了不換掉這些人而帶來另外的新人，而這些新人是叛亂者或是在家鄉過著姘居生活，卡加揚的市長（alcalde mayor）已說過，可以聚集新的人並作標記，命令援助補給船在班奇（Banqui）⁴⁸停泊，以便來這裡時，載這些

48 位在呂宋島西北側的港口。

人。（*SIT*, 173）

接下來的文字表示，不是菲律賓原住民的供應不足，事實上卡加揚的市長（*alcalde mayor*）願意提供原住民來臺，只是Esquivel認為沒有必要再引進菲律賓住民，因為，「至少這裡沒有人想要換掉這些原住民，然後運來其他新的曾經叛亂或者在他們土地上與女人姘居的原住民」。

（三）堡壘建設的迫切性與唐人勞工的角色

討論完勞動力供給的問題，Esquivel接著討論堡壘建設。他描述西班牙在淡水的駐地，其建築都是用木材興建，再用草蓋頂，如果發生火災，非常危險，西班牙人將「沒有堡壘，沒有食物，也沒有火藥。」而且木材建築會損壞，加上強風暴雨肆虐，如果倒塌，將會造成傷亡。另外修路及從山上搬運木材等工作，都是負擔。如果能改用石材，則上述工作都可免除。而如果要用石材建築，則「上述的唐人又比這些原住民更適合」。

至於石材，Esquivel提到「在淡水，石材也不是很欠缺，需要（建築）所要的石頭，在河流的另一邊，面對著駐地，有一可供採石的地區，石材很適合建築之用；而在同一河流的兩邊沿岸，有很多大大小小的石頭，可以拿來建（堡壘、*fajina*）。那裡有沙，而且很近，可以用兩條牛拉著兩輪車（*carro*）來搬運。」（*SIT*, 174）

（四）船隻不足及其解決辦法

這是Esquivel在此篇報告中關注的第三個問題，即船隻的損耗與補充。他認為在雞籠、淡水一帶海岸，由於浪潮汹涌，每天都有船隻損毀，光是1632年，年才剛過一半，就失去了四到五艘船隻（*champan*），有三艘是要到馬尼拉去，其中一艘是西班牙人的，在噶瑪蘭因故靠岸，船上人員被斬首，另一艘是從柬埔寨（*Camboja*）來，在Taparri el viejo靠岸遇難，那裡也是教區神父Bartolomé Martínez神父從淡水返回時溺斃的地方，第三艘則是在Pantao遇難；另有一或兩艘船，則是從淡水堡壘到我們的島（社寮島）。這段航程是非常險惡，除

了上述的原因，淡水的沙洲也是不利航行，但西班牙人已航行此段路程很多次，因為走河路（指雞籠河），只能使用小船，不能從一處堡壘到另一處運送糧食與補給物品。

另外，Esquivel認為在雞籠、淡水一帶水域活動，如偵察敵人、購買米糧，或攻打敵對村落，是不能使用champan船，因為沒有合適的停泊地，而因潮流、風向而偏離航道。因此，Esquivel建議要使用菲律賓卡加揚地區的baboyan船，⁴⁹靠著帆及槳，可以沿著海岸航行，如果遭遇強風暴雨時，還可上岸與晾乾，相當適合於任何水域，即使是沒有港口的地方也可以使用。

他又提到，如果「每年舢舨載著油、椰子絲（bonote）、⁵⁰椰子、蠟及酒，從卡加揚來此島也是好的，因為這裡沒有這些東西，無法為船隻填塞船縫、綁緊船隻，此地非常缺乏這些東西，這些船隻在返回時將有很多利潤，因用錢購買布料，再次返回卡加揚時，販賣掉這些貨。」（SIT, 175）

（五）醫院設立及財政來源

Esquivel在此篇報告中，另一個問題是在雞籠、淡水兩處堡壘設立醫院，以便照料西班牙人、他們的妻子以及原住民、黑人奴僕等。他認為國王沒有財力在此地建設醫院，所以這些年沒有這樣做；但是，另一方面，西班牙人用其生命和熱血捍衛這片土地，卻從未在本地獲取利益。因此，他建議設立專賣制（estanco），作為設立醫院及設立後運作的經費，專賣品可以針對藤（bejuco）或獸皮（corambre），或其它一些在這片土地主要或大量生產的東西。

管理的辦法則是由一位值得信任的人士，「先和住民協商，以peso銀幣或其它媒介，如同唐人對他們所做的，付給原住民相同的東西，如chininas、布料、chinachanes、quiningara、銅環、小鈴鐺、陶甕（tibor）裝的中國酒等，買下後，再以合適價格賣與外來者，而將買入

49 〈李毓中譯本〉頁136 - 137，註29謂baboyan可能是源自於塔加鹿語的barangayán，意為大型的排筏；亦可參見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p. 62.

50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5，漏抄此字。

金額所需款項交給國王。」(SIT, 175)

(六) 專賣制度與唐人反對與否的評估

關於專賣制度的建立，在當時可能有人質疑會影響唐人前來交易的意願，因此，Esquivel做了一些解釋，謂：

這不值得談，有人反對，認為讓唐人帶著布料來這裡，是以交換土產為餌，若因設立專賣，他們將不再來。這是不對的，因為唐人不帶著大量布料來，是因為從那個不幸(negro)⁵¹的5月援助補給沒有送來白銀，卻只運來兩舢舨的稻米，當時島上有許多的絲貨，是一些唐人已在此等了一年準備賣給承諾要收購的人，只能如此便宜，他們要求以每擔130匹索賣出，使得這個港口非常沒有信用……

不來是因為上述缺乏利潤、買主和資金等原因，而不主要是為了交換商品，如同他們前往日本、⁵²馬尼拉或其它沒有這些商品的地方一般，僅是賣出貨物然後載回白銀；而不是知道這裡有硫磺、水藤、獸皮及用來染色的bonga o turmas de la tierra⁵³。因此，施行專賣制僅僅是為了一件事，就是為了公眾需要，如照護所有這些生病的西班牙人，他們以鮮血及生命捍衛那些人，不要被原住民獵首，不是要妨礙他們，無法從其他貨物取得很多利潤，同樣地，他們再出售這些貨物，會以適當的價格售出。利用這些利潤來興建與維持兩間簡陋的醫院，對這樣的一個地方，這是相當需要的。這項專賣不會列入獸皮，而是其它貨物，因為今年3艘日本舢舨為了這項商品前來我們的港口，據他們告訴我們，他們已不與荷蘭人交易，如以往到荷蘭人的港口，他們不敢去購買紡織品及銷售他們的商品。而且，他們將來到我們的港口，如果

51 黑色意指mala suerte，即運氣不佳。

52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6，有段文字作“a la sazón”，〈李毓中譯本〉頁145、193抄作“a Japón”，以後者為是。

53 此處文字直譯是「檳榔或蕁類」，指薯榔。

我們提供他們良好的接待，他們將裝運所有我們能提供的獸皮，因為在他們那裡有很多利潤；他們的到來，提供我們補給（y su venida de ellos acá fuera de probernos de bastimentos）⁵⁴，正當今年我們缺乏糧食而苦惱時。這也將可以給這港口信譽，因他們常會帶著大量銀幣來購買商品。因此將會有很多布料，且價格會較便宜，而大家都能夠購買。（*SIT*, 176—177）

（七）三件當務之急

在報告中，Esquivel最後提到，在這個島上有三件事情如果沒有解決，日後將會帶來傷害。

1、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威脅

Esquivel認為：

首先是島上荷蘭人的武力，我們藉由一些胡安·德·阿卡拉索將軍派出的唐人口述得知情況，這些人被派去看他們的駐軍與港口，那裡僅有六十至七十人，且是生病與士氣低落。而整個港口是非常乾的沙地，堡壘是木材所建，塞入沙石，會搖晃或解體。在港口裡只有一艘船，已卸下船桅。在他們的武力未增強前，現在是將他們趕出的最佳時機，整個島將屬於吾王所有，而此島傳福音之門將開啟。（*SIT*, 177）

2、原住民對銀的需求

第二個嚴重的危機是，「這些原住民賣魚獲、獵物、柴火、鹽及其它的小東西給我們，要求用銀。這些唐人常常以他們的小東西換取原住民擁有的金子、硫磺、水藤、皮革以及其它東西」（*SIT*, 177），而唐人要求原住民能以銀交換，原住民轉而要求西班牙人亦以銀交換原住民的商品，Esquivel認為要抑制這種用銀的習慣。

54 此處文字依據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 - 1642）》，頁193，*Spaniards in Taiwan*, p. 177抄寫有誤。

3、明朝官方嚴禁走私貿易

Esquivel記載，很多船隻載著蘇木，從馬尼拉到雞籠、淡水，再轉運入福建，因為是走私船隻，並沒有明朝福建官方發給的文引，結果是「今年（1632）仍有一些人已在我們這裡銷售他們運來的蘇木，而向他們購買的人則在中國成為囚犯，福建巡撫（el virrey）因為是新任，藉此機會，加派兵力禁止沒有船引或未經登記的船隻進入或離開港口。因此有一些日子，沒有運布料到這島來，雖然他們沒有辦法持續如此，也無法強力限制他們，因為他們知道此地有錢，這是強大的貪欲。但此事會對我們造成傷害，因為沒有貨物運來此地與運出貨物」。（SIT, 178）

此處三件急待解決之事，分別涉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原住民及明朝福建官方，前者是軍事威脅，後二者則是商業考量；對臺灣的西班牙人來講，這三者代表著潛在的威脅，是Esquivel或在臺灣的西班牙人當時所擔心的。

四、地域社會與外來者的相互糾結與形塑

本篇報告寫於1632年，自1626年西班牙人在雞籠建立據點起，已是第七年。就文獻的角度來看，這應是西班牙人佔臺後最重要的一篇報告，描述西班牙據點周遭的風土民情、商業貿易，亦有當地的情勢分析。這件報告並未分章節，亦無小標題，但文字甚長，所以鮑曉鷗主持編譯的《西班牙在臺史料》收錄此一史料時，已加上小標題，便利讀者閱讀。而本文亦嘗試分段，歸納成不同的段落，這些分段都是筆者依據文意，訂定標題。

Esquivel寫作此一報告時，他究竟在想些什麼？或者他為什麼要寫這份報告？我們並沒有直接的證據或史料來瞭解，鮑曉鷗認為Esquivel可能是受了當時的雞籠長官Juan de Alcarazo或馬尼拉來的Diego de Aduarte主教的請求，而寫作此篇報告，這種猜測是有可能性的，

但缺乏證據。可以確知的是Diego de Aduarte主教曾閱讀過本件報告，因為鮑曉鷗指出Diego de Aduarte有篇文章”Memorial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 a Isla Hermosa”，其內容明顯受到Esquivel報告的影響。⁵⁵另外，在José María Álvarez書中的附錄，在此文件最後有一段文字，謂「這些內容，部份是我親見的，其他是原住民親見而經我調查的。Alcarazo將軍與Juan de Baquedano隊長回到馬尼拉時，會有另外的補充。」⁵⁶換言之，Juan de Alcarazo與Diego de Aduarte均與本件報告有關。

寫作動機既難以揣測，因此，本文從分析此一報告的內容入手，試圖瞭解Esquivel到底寫了那些內容，而這些內容彼此間有何相關性，以了解其寫作企圖。

（一）台灣知識的內容與架構

根據前述對文本內容的分析，Esquivel的報告可分為兩篇，上篇是描述北部臺灣原住民的概況。主要的內容有四類：

- 1、社群的一般性描述。
- 2、交通路線：如海路、海岸陸路、淡水河（雞籠河）水路
- 3、物產與交易
- 4、社群的敵友關係：如獵首與唐人的欺騙行為

這些內容如果與十六世紀末《馬尼拉手稿》對臺灣的描繪相比，就內容的性質來講，是相當類似。《馬尼拉手稿》以雞籠人與淡水人做對比，敘述臺灣的商品與獵首習俗；⁵⁷在Esquivel的報告中，對商品與獵首的敘述內容更為豐富、詳細，但基本上，商品與獵首仍是西班牙人關注的對象。

但西班牙人既已在雞籠、淡水建立據點，對北臺住民的敘述的方式，不再使用雞籠、淡水兩概念（如《馬尼拉手稿》中所見），而是以西班牙人在雞籠的據點為中心，將北臺原住民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

55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2, footnote. 2. 按Aduarte之文章亦收錄於*Spaniards in Taiwan*, pp. 190-198.

56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8.

57 陳宗仁，〈《馬尼拉手稿》中的雞籠人與淡水人〉，未刊稿。

從雞籠的聖·薩爾瓦多城或港，沿著海岸線往東、往南的區域，即從雞籠到宜蘭、花蓮；另一部份是從雞籠的聖·薩爾瓦多城或港，沿著海岸線往西、往南，即從雞籠經北海岸到淡水河流域。另一方面，淡水地區不只是有獵首的住民而已，這個地區商業交易也受到西班牙人重視。

雞籠、淡水的分類概念可以說是沿襲自十六世紀福建水手、海商，⁵⁸但以聖·薩爾瓦多城或港為分界點，則是西班牙佔領者思維的展現。

就兩區域住民的介紹文字而言，總數3174字，前者佔868字，後者有2306字，各佔上篇文字之27%與73%，純就字數而言，西班牙人對雞籠以西區域的關注明顯多於雞籠以東區域，且前者出於Esquivel親身見聞，而後者則來自傳述。

關於1630年初期西班牙人對臺灣的認知，尚有一問題值得討論，亦即Esquivel敘述的空間範圍，何以北臺東南側及於花蓮，而北臺西南側僅止於淡水河口西岸；再根據上文討論，何以雞籠至花蓮，空間範圍較大，但敘述較少，雞籠至淡水則反之？這一問題涉及Esquivel有關臺灣的知識從何而來？而這牽涉到西班牙人作為臺灣的他者，他們對臺敘述是如何產生？

親歷其境，是上述知識的來源之一，如Esquivel對雞籠、淡水一帶水路交通的描述，這是他的親身經歷，因此對雞籠河的描述較為詳細；至於對宜蘭、花蓮的描述，特別是此兩地區數十個社名，應是耳聞，而又著重於金與銀之有無，則其來源可能是馬賽人的報導。因為金與銀固然是西班牙人在海外擴張關注焦點之一，然而在雞籠與東臺灣之間，主要買賣金銀的人是馬賽人。換言之，Esquivel所建構的北臺空間敘述，從淡水、經雞籠，至花蓮，雖然由西班牙人以雞籠為中心，一分為二，但整體而言，恐怕有相當部份是與馬賽人的活動空間相重疊，亦即1590年代西班牙人透過唐人，取得臺灣知識，如今則是透過自身與馬賽人，來建構其臺灣知識。

58 陳宗仁，〈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入劉石吉等編，《海洋文化論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0），頁225 - 254。

（二）西班牙人的經營困境

Esquivel報告的另一部份是討論西班牙人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辦法，其內容涉及糧食供應不足、勞動力不足、堡壘建設的迫切性、船隻不足與不適用、應設立醫院，這些經營上的問題又可歸結為勞動力不足與財源不足。⁵⁹Esquivel建議勞動力的補充，可以雇用唐人解決，至於財政來源，則是施行專賣制度，發與特許購買土產的執照。這些課題的內容已見上述，但這些文字裡呈現了什麼樣的問題？

首先，從上述的課題內容來看，Esquivel這篇報告主要是描述北台原住民的概況與西班牙在此一區域面臨的政治、經濟問題。或者有人認為傳教士應就宗教問題發言，可是由傳教士Esquivel寫一篇討論西班牙如何經營臺灣據點的報告，這樣的寫作風格其實是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殖民地的常態。由於傳教士因在異民族之間傳教，所以往往能觀察到「實際」的情況，所謂實際情況是指他們通常與原住民相處，較能瞭解傳教區域的各種狀況。道明會傳教士Bartolomé Martínez鼓吹佔領臺灣的報告是一例證，⁶⁰Esquivel此一報告是另一例證。

至於Esquivel關注西班牙在臺據點的經營困境與其解決建議，即報告的下篇，其實也具有神職人員的特色，亦即他們希望殖民地或各處據點能持續經營，其目的是便利他們在各地傳教，因此，他們雖然參與討論殖民地經營的問題，但立足點與官員或母國商人不同。

由於希望臺灣據點能夠順利經營，Esquivel重視堡壘的建設、船隻的適用性、糧食供應，同時鼓吹建立醫院，這些都與西班牙人是以少數統治多數有關，而前述各種設施的建設與維持，在在需要勞力與財政支援，於是Esquivel才會希望雇用唐人，並且在臺灣據點建立專賣制度。

Esquivel在這篇報告中，描述的是西班牙駐軍所在地的情況，但除了原住民的描述，唐人也佔了不少篇幅，成為西班牙與雞籠、淡水原住民之外，重要的第三者。但要唐人工作，Esquivel已認識到，只有銀幣可以讓唐人做任何事，但西班牙人的困境，便是銀幣供應的不足，這又

59 關於西班牙經營上的這些問題，筆者將於另文中進行較多的討論。

60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頁193 - 197。

回到財政不足以支應的問題。

不同的殖民地，其地理位置必然限定其利基的選擇，例如位在礦區的據點，可能就以開礦作為收入來源，如果是通商港口，可能就依賴船稅、貨物稅的收入。但在雞籠、淡水，為了解決財政問題，Esquivel認為必須採行專賣制度來獲取利益；至於為何是採行專賣制度，則是臺灣此一據點的特色所決定，這涉及到西班牙人佔領前夕，北臺存在的商業貿易狀況，特別是唐人與原住民的土產交易，讓Esquivel覺得有利可圖，關於此點，可參見翁佳音、康培德及筆者相關論著。

1632年傳教士Esquivel寫作〈關於艾爾摩莎島情況的報告〉，記載了他在臺灣的某些見聞，雖然我們不了解他的寫作動機，但根據上文的討論，可以看到Esquivel描寫了西班牙人佔領臺灣第七年時，在臺灣的活動空間及其認知，還有他對西班牙佔領的這片地域的觀察、思考及建議，本文認為這份報告反映了西班牙佔臺前期的臺灣知識與經營困境；筆者想強調的是，西班牙人在主觀上可能抱持著鮑曉鷗所說的「文藝復興時期的冒險」或者「巴洛克時期的悲觀主義」這類態度，⁶¹不過當他們進入了臺灣的某一「空間」時，該空間地域的人、事、物等等各種狀況都將影響西班牙人的地域認知與經營決策，兩者的分際常常是隱微而變動著，而地域社會與外來者的關係便會相互糾結與形塑，Esquivel的〈關於艾爾摩莎島情況的報告〉正記載了1632年時外來者眼中的北臺社會狀況，以及身處北臺社會狀況中的外來者。

61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 - 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9。

An analysis of Fr. Jacinto Esquivel's report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Tsung-jen Chen

Abstract:

Fr. Jacinto Esquivel's report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is an important and trustworthy document about the history of the Spaniards in Taiwan. The scholar quoted part of the words for different thesis to analyze such subjects as commercial tradition, language, location of tribes. However, this memorial can also be deemed a single text and the author try to re-read and analyze contents and structure of the full text.

The author argues that Esquivel's memorial reveals his understanding and thinking about the situation of the Spaniards in Taiwan around A.D. 1632. There are two questions could be discussed, one is how the knowledge of Taiwan is built and constructed by the Spaniards, i.e. how they think about and describe the people, geography, customs and economic matters of Taiwan. Another question is, by re-reading the memorial of Esquivel, what the situation and difficulties are encountered by the Spanish in the stronghold of Taiwan in the early 1630's.

keywords: Taiwan Knowledge, Jacinto Esquivel, Spanish Occupation Period, Guelang, Tamsuy

Costa de la hermosa
 30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 la ciudad de la ysla
 Serrana.
 La ysla Hermosa Cede la ciudad o puerto
 de San Salvador por aquella banda que tira hacia el mar.
 La tiene las poblaciones siguientes
 Guimaurri. un pueblo agregado agora de guano y mas.
 Caguianuan o Santhigo. 1. Pueblo.
 Cabaran. 40. pueblos y mas, y entre ellos
 esta la ensenada de Santa Chatarina y el puerto que ha-
 man de San Lorenzo. Para este puerto conviene se
 embre de manera una compania de soldados que este
 alli de presidio lo uno porque el olamde note to-
 me lo qual sabera ya echo a saber las muchas
 minas de oro y plata que ay por alli cerca y la gran-
 de abundancia de batimentos arroz caña y pesca de
 donde nos puede sacar muy grande provecho. Cofionomos
 los navios que van y vienen los quales es fuerza poner
 coturnos en frente de su puerta porque agasta los
 no los derrosten las corrientes. Lo otro porque les
 sirva de freno a los indios para no ser giratos y somi-
 tidos de otros indios de esta misma ysla que viven
 cerca de nuestro puerto, y son nuestros amigos quales
 son los indios de Senar y del Rio de tanchu
 cuyas cabezas vienen a cortar al tiempo de la
 siega. y porque no sean cuchillo fiero de quantas
 naciones llegan derrotadas a sus puertos como su-
 cedió este año de treinta y dos con un champan

此圖檔為Jacinto Esquivel報告之首頁（李毓中拍攝，提供）